

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論文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

98年12月22日高總教字第0980018258號函
99.12.14 高總教字第0990019714號修正
101.3.28 高總教字第1010004831號函修訂
102.3.21 高總教字第1020002833號函修訂
103.3.11 高總教字第1030004205號函修訂
103.5.27 高總教字第1030009387號函修訂
104.2.16 高總教字第1040003146號函修訂
104.7.9 高總教字第1043200445號函修訂
106.7.27 高總教字第1063200932號函修訂
106.09.19 高總教字第1063201076號函修訂
108.04.12 高總教字第1083200314號函修訂
109.02.10 高總教字第1093200132號函修訂
109.07.27 高總教字第1093200697號函修訂
109.12.25 高總教字第1093201253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院人員積極從事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帶動風氣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及發表優秀論文，凡在國內外出版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優良刊物所發表具學術價值之論文，或於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且經論文競賽表現優異者，核發獎勵金，以提高本院學術水準。

二、申請條件：

- (一) 以本院編制內人員為獎勵對象(本院契約及約聘人員比照辦理)。
- (二) 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必須列名於「科學文獻引用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醫學文獻索引」(Index Medicus, IM)或「工程學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
- (三) 論文著作中，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可申請獎勵及補助。申請人其所屬機關排序須將「高雄榮民總醫院」列為第一順位，每篇始核給全額獎金；若申請人其所屬機關「高雄榮民總醫院」非列第一順位，每篇核給三分之一獎金，申請論文補助費比照辦理。
- (四) 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五) 譯作、一般醫學常識介紹報導及學術討論報告之文章不予補助獎勵。
- (六) 綜合評論 (Review)：需至少引用 3 篇作者曾發表之期刊原始論著論文。
- (七) 論文須已正式發表者，始可申請獎勵或補助。

三、論文發表獎勵：(如附件 1 論文獎勵類別簡表)

- (一) 獎勵金核發原則：

1. 同篇論文獎金優先核發予第一作者，凡本院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須簽署「聲明同意書」(如附件 2)，申請獎勵及補助時一併檢附。

(二) 依論文性質及所投稿刊物類別，獎勵區分為以下各類，點值視本院財務狀況決定，每點以 1 元為原則：

1. 發表原創性論文、大規模調查研究、綜合評論於國內外列名於 SCI、SSCI 學術性刊物者，依下列規定擇一申請：
 - (1) 每篇發給獎勵金 10000 至 20000 點，未具教職醫事人員（不含醫師），以當年獎勵金 1.2 倍發給。
 - (2) 期刊排名同學門領域第一者，以 1. (1) 之獎勵金 3 倍發給。
 - (3) 期刊排名同學門領域前 5% 者，以 1. (1) 之獎勵金 2.5 倍發給。
 - (4) 期刊排名同學門領域前 10%、未達 5% 者，以 1. (1) 之獎勵金 2 倍發給。
 - (5) 期刊排名同學門領域前 20%、未達 10% 者，以 1. (1) 之獎勵金 1.5 倍發給。
 - (6) 列名科學所有領域總排名前 10 名者，除 1. (1) 之獎勵金外，加發 100000 至 150000 點。
2. 發表少數病例報告或分析報告、影像報告、致編者信於國內外列名於 SCI、SSCI 學術性刊物者：
 - (1) 每篇核發獎勵金 3000 至 5000 點，醫事人員 1.2 倍發給。
 - (2) 列名學門領域前 20% 者，除 2. (1) 之獎勵金外，加發 5000 點。
3. 發表論文於國內外各學術性刊物列名於 IM、EI 者：
 - (1) 原創性論文、大規模調查研究或綜合評論，每篇發獎勵金 2000 至 6000 點。
 - (2) 少數病例報告、影像報告及致編者信，每篇發獎勵金 1000 至 2000 點。
4. 研究論文類別屬「研究簡報」者（須發表於正式期刊的簡短報告 brief report, brief communication 或會議論文摘要 conference proceeding, abstract，始得申請獎勵金），每篇核發獎勵金 3000 至 5000 點。
5. 發表國外專書專章節論著規範：

專章須有實體出版為證，且所引用參考文獻至少需有一篇為作者曾發表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發獎勵金 20000 點，且可併計全年論文發表總篇數。

6. 發表論文於非（SCI、SSCI、IM、EI）具同儕審查之期刊、學會期刊及列名 TSCI、TSSCI、FLI、EconLit 及科技部要求收錄之優質學術期刊者：

（1）限主治醫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及高級助理研究員以外之人員申請。

（2）原創性論文、大規模調查研究或綜合評論，每篇發獎勵金 2000 點。

（3）少數病例報告、影像報告及致編者信，每篇發獎勵金 1000 點，於評鑑年度內獎勵一次為限。

7. 向本院癌登資料庫申請資料，而發表之論文，且於該論文中註記資料來源或致謝者，加發 1000 點。

8. 因參加 WHO 官方會員機構(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official relations with WHO)所發表之論文，且於該論文中註記資料來源或致謝者，加發 3000 點。

（三）學術會議論文(包括口頭報告、壁報展示等)競賽表現優異獎勵：

1. 於國外學術會議得獎者，本院核發作者第一名 10000 點、第二名 7000 點、第三名 5000 點，給予獎勵。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獎但未排名次，有具體憑證者，一律核發 5000 點。

2. 國外學術會議，係指以英文為會議官方語言之國際性會議，作為核發依據。

3. 於國內學術會議得獎者，本院核發作者第一名 8000 點、第二名 5000 點、第三名 3000 點，給予獎助。於該年會獲獎但未排名次者，有具體憑證者，一律核發 3000 點。

4. 得獎論文則以發表於各學會之年會為限。

5. 國內學會年會發表之會議論文，僅限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及高級助理研究員以外之醫事人員申請。

6. 住院醫師身分以投稿當時為認定基準。

四、論文發表補助：

（一）論文刊登須自付費用者，補助項目如下：

1. 論文超頁費（page charge）。

2. 論文刊登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3. 英文編修費。

4. 電子資料處理費。

(二) 刊登於 SCI、SSCI 等具同儕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論文補助上限 4 萬元。

(三) 刊登於非 SCI 論文但發表於 IM 或 EI 期刊之論文，每篇論文補助上限 4 仟元。

五、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 申請論文獎勵金者，須於論文發表當年內提出申請，最遲於次年 3 月底前提出，若遇期刊出版時間延後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須提出證明。

(二) 須備文件：

1. 申請論文獎勵者：

(1) 申請表 1 份 (附件 3)。

(2) 論文影印本 2 份。

(3) 聲明同意書 1 份。

(4) 學術會議論文競賽得獎者加附得獎證明影印本、大會議程。

2.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者：

(1) 申請表 1 份(附件 3)。

(2) 論文影印本 2 份。

(3) 出版社或翻譯公司費用明細 (須有論文篇名)。

(4) 匯款收據或信用卡支付明細，費用為外幣者，繳費資料須呈現外幣及台幣金額。

(三) 如同時申請論文獎勵與補助，請填寫在同一張申請表中，論文影印本 2 份，其餘須備文件同上。

(四) 申請補助金之論文影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經核發後一律不予退還。

(五) 申請獎勵與補助之論文需經「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其檢核依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倫理查核暨案件審議處理要點「定期抽查」方式辦理。

(六) 如有冒領或重領情事，除追回補助金外，並按情節輕重議處。

六、本要點陳奉核定後頒布施行。

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成果獎勵金類別簡表

附件 1

109.07.14 高總教字第 1093200697 號函

獎勵金單位：點

期刊收錄索引類別暨獎勵金額度				類別
編類	SCI、SSCI	編類	IM、EI	
A	10000~20000 點	D	2000~6000 點	原創性論文、大規模調查研究、綜合評論、大宗病例統計分析報告
	未具教職醫事人員（不含醫師），以當年獎勵金 1.2 倍發給。			
B	同學科領域排名前 20% 以內者，獎勵金額分級如下： B1 ：期刊排名同領域第一者，以當年獎勵金 3 倍發給。 B2 ：期刊排名同領域前 5%（不含第一者），以當年獎勵金 2.5 倍發給。 B3 ：期刊排名同領域前 10%、未達 5% 者，以當年獎勵金 2 倍發給。 B4 ：期刊排名同領域前 20%、未達 10% 者，以當年獎勵金 1.5 倍發給。			
	C	科學所有領域總排名前 10 名者，加發 100000~150000 點。		
E1	3000~5000 點 病例報告、影像報告、致編者信：醫事人員 1.2 倍；列名學門領域排名前 20%，加發 5000 點。	E2	1000~2000 點	病例報告、致編者信 影像報告、研究簡報
G	G1 發表論文於非 SCI、SSCI、IM 而具同儕審查之學會期刊，以及列名 TSCI、TSSCI 之優質期刊，每篇 2000 點。			原始論著、大規模調查研究、綜合評論
	G2 發表少數病例報告於非 SCI、SSCI、IM 而具同儕審查之學會期刊，以及列名 TSCI、TSSCI 之優質期刊每篇 1000 點。			少數病例
I	20000 點			國外專書專章節論著
J	第一名 10000 點、第二名 7000 點、第三名 5000 點、於該年會獲獎但未排名次者，一律核發 5000 點			國際（外）學會年會論文競賽得獎
	第一名 8000 點、第二名 5000 點、第三名 3000 點、於該年會獲獎但未排名次者，一律核發 3000 點			國內學會年會論文競賽得獎
K	向本院癌登資料庫申請資料，而發表之論文，且於該論文中註記資料來源或致謝者，加發 1000 點。			
L	參加 WHO 相關會議，而發表之論文，且於該論文中註記資料來源或致謝者，加發 3000 點。			

說明：

1. G 類論文獎勵對象以主治醫師、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以外之醫事人員為限。
2. J 類論文競賽得獎之獎勵對象，主治醫師及高級助理研究員以上限於國際（外）學會年會以英文為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者。住院醫師身份以投稿當時為認定基準。
3. 申請各類論文獎勵補助核發詳細標準，請參考本實施辦法說明後再提出。
4. 點值視本院財務狀況決定，以 1 點 1 元為上限。

期刊論文獎勵聲明同意書

附件 2

立同意書人 _____ 服務於高雄榮民總醫院
_____ (單位), 發表研究論文一篇

期刊名稱:

(含年、卷、期、頁)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論文獎勵金 (包括「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論文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教職研究論文獎勵作業規定」之獎勵項目)

歸屬 _____ 科/部 _____ (姓名)

讓與 _____ 科/部 _____ (姓名)

主治醫師研究積點 (85 點)

歸屬 _____ 科/部 _____ (姓名)

讓與 _____ 科/部 _____ (姓名)

主治醫師 3%專勤獎勵 (每篇 1 點)

	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	通訊作者	共同通訊
姓名				
分配點數				

◎作者貢獻度

(請填寫第 1、2、3 作者、其他作者及通訊作者之貢獻度百分比, 加總 100%)

順位	作者姓名	貢獻度(%)
1		
2		
3		
通訊作者		

特此聲明

立聲明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